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制度总体框架以及实施规划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5/2021_2022__E5_8B_98_E5_AF_9F_E8_AE_BE_E8_c63_95260.htm

(一)组建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2001年制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及实施细则、专业注册工程师立项程序及管理办法；指导开展建立注册工程师制度的各项工作。(二)各专业管理委员会，按照专业划分，本着既有利于管理，又不造成专业划分过细过多的原则，专业管理委员会除土木可按执业范围成立专业管理委员会外，其它均按专业划分设置。具体意见如下：

土木专业委员会的职能由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代行，主要负责指导、协调土木专业的管理事务；

岩土专业管理委员会由建设部负责组建；

水利专业管理委员会由水利部负责组建；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管理委员会由交通部负责组建；

公路专业管理委员会由交通部负责组建；

铁路专业管理委员会由铁道部负责组建；

民航专业管理委员会由国家民航总局负责组建；

结构专业管理委员会已组建；

公用设备专业管理委员会由建设部、中国机械工业勘察设计协会负责组建；

电气专业管理委员会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等牵头组建；

电子信息专业管理委员会由信息产业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牵头组建；

化工专业管理委员会由医药、轻化等部门参加，中国化工勘察设计协会牵头负责组建；

机械专业管理委员会由中国机械工业勘察设计协会负责组建

述专业管理委员会准备工作成熟的，制定具体实施计划，经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即开始实施。其它专业管理委员会根据工

作发展需要再行组建。(三)完善注册结构工程师的考试大纲，2001年增设塔架、桥梁专业的考试内容。(四)土木、公用设备、电气、化工等专业涉及面广，安全性强，直接关系到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将逐步在3-5年内分别实行注册执业制度。岩土工程、港口工程等专业已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条件基本成熟，在近两年内推行注册执业制度。(五)其它专业的注册工程师的立项工作将根据行业和市场需要由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制定实施计划。(六)教育评估工作由建设部、教育部牵头，相关行业部门参加，与考试准备工作同时开展；首批将对土木、结构、公用设备、电气、化工等五个专业的有关重点院校进行教育评估，公布评估结果。(七)参照国际惯例和国内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成功做法，由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制定统一的考试标准。考试分为勘察考试和专业考试，各基础、专业考试的题型、题量统一。(八)总体规划，到2010年全国实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注册制度。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